



罗定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 3 期

罗定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3 期

(双月刊)

罗定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1 年 6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春湾至罗定地方铁路（罗定段）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的公告

罗府〔2021〕6 号 1

罗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1 年罗定市十件民生实事责任分工的通知

罗府〔2021〕11 号 2

罗定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罗定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罗府〔2021〕12 号 5

【市政府办公室函件】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定市国省道交通安全文明示范路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罗府办函〔2021〕19 号 10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更新及公布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通知

罗府办函〔2021〕30 号 19

关于调整罗定市地名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罗府办函〔2021〕37 号 22

【人事任免】

2021 年 3 月份人事任免 23

关于春湾至罗定地方铁路（罗定段） 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的公告

罗府〔2021〕6号

根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39号）第二十七条和《广东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9月省人大会议通过）第十七条等相关规定，罗定市内春罗线铁路安全保护区划定并公告如下：

一、春湾至罗定地方铁路（罗定段）线路安全保护区线路起止里程：K32+690～K62+150、罗定粤泷电厂专用线K0+000～K2+420，共计31880米（详见附件）。

二、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应依法遵守本公告，违反本公告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依法给予责任单位或当事人相应处罚，造成严重后果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铁路安全保护区与公路、河道、石油、电力和水利工程等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区或控制区重叠区域实行共同管理，同时适用各自安全保护有关法律法规。

三、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后，铁路建设单位或铁路运输企业应当进行勘界，绘制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平面图，并根据平面图设立标桩。铁路沿线的有关企事业单位、组织和群众应当给予支持和配合。

四、在铁路沿线从事生产、生活或者其他活动的，应当遵守《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39号）和《广东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9月省人大会议通过）第十七条等相关规定。

五、铁路运输企业、铁路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按照《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和《广东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二十条、二十二条等有关规定对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加强日常巡查维护，及时排除安全隐患，防止影响铁路运输安全。望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自觉遵守铁路安全保护区有关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共同维护铁路运行安全。

特此公告

罗定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5日

罗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1 年罗定市 十件民生实事责任分工的通知

罗府〔2021〕11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2021 年罗定市十件民生实事责任分工》业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罗定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4 月 26 日

2021 年罗定市十件民生实事责任分工

根据市十六届人大八次会议票决，确定今年实施的如下十件民生实事：

工 作 要 点			责任 领导	牵头 单位	相关责任 单位
一、促进普惠性学前教育扩学位、提质量。	1	积极响应社会对普惠性学前教育学位的需求，全市新增 4530 个普惠性幼儿园学位，其中公办幼儿园学位 4230 个。	陈 桃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
	2	推动全市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比例达 50% 以上、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比例达 80% 以上。			
	3	普惠性幼儿园生均经费最低标准由每生每年 400 元提高至 500 元。			
	4	培育 1 项学前教育“新课程”科学保教示范项目，不断完善学前“新课程”资源体系，提升各类幼儿园办学内涵。			

工 作 要 点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相关责任单位
二、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	1	着力打造富有罗定特色“粤菜师傅”工程品牌，全年开展“粤菜师傅”培训 1000 人次以上。	黎德志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
	2	大力弘扬工匠精神，推进“广东技工”培训，全年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12000 人次以上。			
	3	全面深入推动“南粤家政”工程高质量发展，全年开展培训 1500 人次以上。			市财政局、市妇联
三、免费实施出生缺陷筛查。	1	推动提高我市出生人口素质，为全市 9300 名孕妇免费提供地中海贫血、唐氏综合征、严重致死致残结构畸形的产前筛查。	黎德志	市卫生健康局	市财政局
	2	为全市 11625 名新生儿免费提供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G6PD 缺乏症（蚕豆病）、苯丙酮尿症、先天性肾上腺皮质增生症和新生儿听力筛查。			
四、提高低保、特困人员、孤儿基本生活补贴和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水平。	1	城乡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人均补差水平分别从每月 620 元、290 元提高到 660 元、310 元；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6 倍。	黎德志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2	提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集中供养孤儿从每人每月 1820 元提高到 1883 元，分散供养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从每人每月 1110 元提高到 1227 元。			
	3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从每人每月 175 元、235 元提高到 181 元、243 元。			市财政局、市残联
五、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1	着力改善老旧小区居住环境，提升老旧小区居民的生活品质。全市开工改造 3 个小区，惠及居民 1325 户。因地制宜确定改造内容，重点改造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筑公共部位等。	黎德志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罗城街道办
六、完善农村集中供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1	加快推进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新增保障农村集中供水 9.856 万人。	梁国健	市水务局	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2	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新增 5 个以上行政村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陈志林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

工 作 要 点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相关责任单位
七、全面推动农村公路桥梁安全改造。	1	巩固“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成果，着力推进桥梁安全隐患整治，对全市 5 座公路桥梁（四类桥）进行改造，新发现四、五类公路桥梁当年处治率 100%，提升农村公路桥梁安全保障水平。	覃建新	市交通运输局	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八、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检测。	1	完成不少于 4219 批次食品抽检任务，不合格食品处置率 100%。	陈志林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财政局
	2	完成不少于 21600 批次食用农产品快检任务，覆盖全市不少于 6 家农贸市场。			
	3	市内生产的国家基本药物制剂品种抽检覆盖率达到 100%。			
九、实施公共文化惠民工程。	1	为基层送 1 场展览、1 场讲座、1 场演出；建设 1 个“粤书吧”类新型阅读空间，举办 1 场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展示活动；实施 1 个具有岭南特色的文保单位保护利用和博物馆陈列展览；深化文艺院团改革，创作更多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作品，举办 1 场大型舞台艺术精品惠民展演。	梁祥源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十、大力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	1	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推广实施水产养殖保险，市内种植的所有水果品种 100% 纳入。新增开办保险品种，提高市内主要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覆盖率。提高保险保额标准，水稻由 800 元 / 亩提高至 1000 元 / 亩，能繁母猪由 1000 元 / 头提高至 1500 元 / 头，育肥猪由 800 元 / 头提高至 1400 元 / 头。	梁国健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2	推广实施森林保险，提高保险保额标准，森林由 500 元 / 亩提高至 1200 元 / 亩。	陈志林	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市财政局

罗定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罗定市 2021 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罗府〔2021〕12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罗定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业经市人大十六届八次会议审议批准，现下达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意义重大。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扣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广东的总定位总目标和省委赋予云浮的新定位新目标，深化落实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紧扣云浮市委赋予罗定“融入大湾区、对接大西南，努力创建绿色产业集聚区，着力打造湾区优质健康食品供应地、康养文旅目的地以及国家中医药产业发展试验区”的新发展要求，立足“一区”、融入“一核”、协同“一带”，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珠三角核心区提质发展，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统筹发展和安全，实现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安定和谐，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开好局、起好步，为助力云浮“打造粤北生态建设发展新高地、推动乡村振兴走在全省前列”、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彰显罗定新担当，实现罗定大发展，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综合考虑当前国内国际经济大环境及我市发展定位，结合我市 2020 年下半年以来经济发展态势，提出 2021 年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如下：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5% 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0% 左右；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增长 10% 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7%；进出口总额增长 5%；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 左右；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6.5%；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城

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以内；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率、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和大气、水环境质量完成省下达的目标任务。

为实现上述目标，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着力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坚持拓能增效，加快新型工业化进程

大力推进广东罗定产业转移工业园建设，加快拓展双东、附城、围底、华石、罗平素龙五大片区，加快园区路网、排污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园区循环化和智能化管理水平，提升园区承载能力。推进微容电子、德信电子、嘉裕电子等项目建设，推动雅达电子转型升级，做大做强高新电子产业；推进中顺洁柔（三期）、恒安纸业、至丰纸业等项目建设，做大做强日用化工产业；推进海泰金属、宝田精工科技等项目建设，支持铨欣智能照明增资扩产，做大做强先进装备产业；推进罗定市中医药产业园、态森德制药（二期）、康侨制药等项目建设，支持一力药业、泰康制药、三顺制药增资扩产，做大做强生物医药产业。落实支持民营实体经济发展19条政策优惠措，支持大型骨干企业增资扩产，培育小微企业上规模。加强与禅城区对口帮扶衔接，深入推进联合招商、主题招商、委托招商，围绕产业链和关键链，大力引进超亿元、超10亿元产业项目。

二、坚持扩内需稳外贸，加快融入双循环大格局

落实市领导班子挂钩联系重大项目机制，狠抓2021年度89项重点项目建设，力争全年完成125亿元投资任务。加快推动云浮（罗定）机场、罗岑铁路、粤泷天然气热电联产等项目建设。配合做好深南高铁（罗定段）、广佛肇云高速（罗定段）、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粤西天然气主管网云茂联络线（罗定段）等项目前期工作，推动项目早日开工建设。积极做好专项债券、中央内预算投资、重大项目前期经费申报工作，支持民间资本参与重点领域项目建设，着力破解项目资金筹措难题。加快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推进罗定市农产品冷链物流、天泷冷链物流项目建设，健全农村商品物流网络体系，挖掘农村消费潜力。大力培育发展城市商圈和美食集聚区，加快发展乡村旅游和民宿，丰富夜间经济消费新业态。组织开展家居房产美食节、稻米节、荔枝节等促消费活动，多渠道增加文体、家政等服务供给，提升服务消费品质。落实省“外资十二条”和云浮“稳外贸十六条”，加强与“一带一路”、RCEP等国家经贸合作，确保外贸外资稳定增长。

三、坚持创新驱动，提升科技创新支撑力

推动广东罗定产业转移工业园创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推进禅城罗定产业孵化园项目建设，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集聚发展。推进有机水稻和丝苗米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建设，创建省级稻米农业科技园。鼓励大中型企业建设研发机构，力争规模以上工业设立研发机构比例达到40%，规上企业自主研发经费占比达到5%。加强与省内高校、科研院所合作，深化产学研协同创新，新建1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支持企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持续开展知识产权执法保护专项行动。完善科技人才发现、培养、激励机制，积极申报“广东特支计划”“扬帆计划”等引才项目，大力引进高层次人才与紧缺专业人才。

四、坚持强基提质，加快新型城镇化进程

统筹做好市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心城区空间规划、镇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加快推进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多规合一”。加快环市南路、泮州新城市政道路、东华路、罗定四桥等市政路桥工程建设，加快罗定第四小学、罗定第五小学、培献小学、培献中学（二期）、特殊教育学校等教育项目建设，加快人民医院新院、市中医院（二期）、第二中医院、应急医院等医疗卫生设施建设，推进文化广场及周边升级改造、文塔半岛改造、江滨公园（北区）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推进5G基站、充电桩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中心城区容提质。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常态化抓好广东省县级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推进黎少、罗平、榑滨等美丽圩镇示范点建设，推进罗镜、船步、泗纶等全国重点镇、省级中心镇建设，推进特色专业镇建设，完善圩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促进城乡融合。

五、坚持富民兴村，加快乡村振兴步伐

加快推进海大、德康生猪全产业链项目建设，支持豆豉鸡产业园申报创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推进“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推动稻米、肉桂、南药、辣椒等特色农业提质增效。抓好“菜篮子”“米袋子”“果盘子”建设，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打造湾区优质健康食品供给地。推动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发展。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完善农村基础设施。持续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加快推进省级示范村、精品村、美丽宜居村建设。推进农业社会化生产托管、农村土地流转、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等农村综合改革。强化脱贫人口返贫监测预警和动态帮扶，管好扶贫项目后续资产，

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

六、坚持绿色发展，擦亮罗定生态底色

打赢蓝天保卫战，推进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建设，开展工业企业达标排放整治。打好碧水保卫战，推进PPP模式整市推进污水处理设施等项目、第五生活污水处理厂、泮江碧道、罗定江生态综合开发利用、太平河治理工程（三期）、引太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项目建设，加强入河排污口整治，确保地表水考核优于Ⅱ类。打好净土保卫战，加强固体废物处置，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广垃圾分类处理。加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管理保护，大力开展矿山治理复绿和乡村绿化美化，稳步推进森林进城围城。推进罗定市200MW光伏复合发电、欣龙船步镇80MW平价农业光伏发电等项目建设，发展清洁能源。开展“中国气候康养之都”生态气候品牌创建工作。

七、坚持深化改革，提升发展内生动力

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推广应用“粤省事”“粤商通”“粤政易”，拓展“指尖办事”便民服务，打造一网通办的“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完善市行政服务中心配套设施，加快镇村级服务大厅建设，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向镇村有序延伸。继续深化“多证合一”、“全程电子化登记”“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等改革，放宽市场主体准入门槛。持续推行投资项目承诺制和容缺审批改革，推进投资项目审批“不见面办理”。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推动市供水集团等企业重组。推进金融改革创新，优化金融服务体系，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能。深入推进“信用罗定”建设，加强信用信息数据归集共享，推广“粤信融”“信易贷”，拓展信用惠民便企应用，开展严重失信主体专项治理。

八、坚持民生优先，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坚持“一统揽、两作用、三联系、四超前”工作机制，优化完善常态化防控体系，巩固疫情“零发”防控成果。集中力量办好年度十件民生实事。全面贯彻落实省“促进就业九条”政策，加大对就业困难人员、异地务工人员、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的就业扶持力度。落实创业资助、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等政策，多渠道促进创业就业。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大力实施“粤菜师傅”“南粤家政”“广东技工”等三大工程。推进社保扩面征缴工作，扩大社保覆盖面。加大养老服务保障力度，加快养老服务机构社会化改革，新建29个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健全低保、特困人

员、孤儿等特殊群体救助服务体系，做好困难群众兜底保障。推进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提升退役军人优抚优待服务水平。落实学前教育“5080”攻坚任务，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动高级技工学校创建工作，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建设高质量教育发展体系。加快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和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推进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等文化场馆建设，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发展竞技体育。健全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加强危爆物品、道路交通等重点行业生产安全管理，预防和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加强粮食储备管理，加快军民融合粮食和物资应急加工配送中心建设，着力保障重要物资供应。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确保人民群众“舌尖安全”。严厉打击各类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建立健全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严打违法犯罪行为，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全面发展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妇女儿童、老龄和助残事业，扎实做好国防、气象、地方志、消防救援、森林防火、全民禁毒工程、预防青少年犯罪、艾滋病防治、严重精神障碍救治救助等各项工作。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各专项计划由市发展和改革局根据需要另行下达。

由于篇幅较长如需阅读请向市发展和改革局索取。

罗定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4 月 28 日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定市 国省道交通安全文明示范路创建 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罗府办函〔2021〕1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系会议成员单位：

《罗定市国省道交通安全文明示范路创建活动实施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反映。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9日

罗定市国省道交通安全文明示范路创建活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国省道交通安全管理，切实改善通行秩序，预防减少交通事故，全面提升道路交通管控水平，按照公安部、省、市政府的部署要求，我市自2021年至2022年开展国省道G324线（罗定段）交通安全文明示范路创建活动，特制订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公安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通过创建一批国省道交通安全文明示范路，抓基础、补短板、建机制、强科技，

推动完善交通安全基础设施，调整优化勤务管理模式，提升路面管控水平，净化国省道通行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全力营造安全、畅通、有序、和谐的公路通行环境。

二、目标任务

（一）安全隐患明显减少。示范路沿线乡道以上公路平角路口，交通信号灯、减速带等设施应设尽设；双向四车道以上公路中央隔离带应设尽设；近3年发生过翻坠交通事故的急弯陡坡、临水临崖、长下坡等重要路段，路侧护栏、警示标志等安全设施应设尽设，示范路沿线村道出入口“平安村口”应设尽设。近10年发生过重特大交通事故的国省道路段交通安全设施完好率达到100%。

（二）通行秩序明显好转。示范路机动车逆行、闯红灯、不按规定让行、违法超车、违法会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等显见违法行为百车发生率低于20%。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三轮汽车、低速电动车闯红灯、逆行及行人翻越护栏横穿公路等违法行为发生率低于20%。汽车驾驶人、乘车人安全带使用率，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安全头盔佩戴率分别达到90%、80%、90%、70%以上。

（三）管控效能明显提升。打造数字警务室，建立完善“情指勤督”指挥调度体系，健全网上网下结合巡逻模式，深化公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建设应用，提升路面查控的针对性、精准度和实效性。到2022年底，示范路每5至10公里设置1处卡口系统，并联网接入公安交通集成平台，就近与执法站关联，卡口日间识别准确率达到80%以上、预警拦截率达到80%以上、处罚一致率达到90%以上。

（四）队伍建设明显规范。交警中队正规化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到2022年底，原则上示范路每3至5个乡镇范围内或每30公里设有1个交警中队，每个中队至少配备5名警力、1辆警车，按照标准规范设置交警中队用房以及配备执勤执法、事故勘查、安全防护等基础设备。示范路沿线公安交管部门的队伍和执法监督管理机制不断健全，违规违纪问题“零发生”。

（五）交通事故明显下降。示范路每年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不少于6%，因超速、超员、超载、酒驾醉驾、无证驾驶导致的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不少于6%，一次死亡3人以上较大交通事故同比下降，不发生一次死亡10人以上重大交通事故。

三、组织领导

为创建活动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经市政府同意，成立国省道交通安全文明示范路创建活动工作专班，负责组织、指挥、协调、督导各项工作的开展。具体组织

架构人员如下：

专班召集人：冼世文（市公安局副局长）

陈奋高（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副召集人：梁坤华（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

陈 平（市交通运输局二级主任科员）

成 员：苏金芬（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李朝正（市委宣传部）

谭永林（市教育局）

熊世永（市场监督管理局）

周 宇（市应急管理局）

罗坚良（市公路事务中心）

各镇政府（街道）分管负责人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公安局交警大队三楼，负责创建活动日常工作。各单位工作专班成员同时作为本单位的联络员，推动各相关工作措施具体落实，工作专班每季度召开不少于一次工作推进会议，具体时间以通知为准。

四、进度安排

我市国省道交通安全文明示范路创建活动自2021年开始，到2022年底结束。全省21个地级以上市分为A、B、C三类地区，其中云浮为C类地区。省已于2020年首批确定107、205、321、324四条国道为全省样板路率先创建。其中324线国道（罗定段）为我市的创建示范路，打造样板基础。

（一）深化推进阶段（2021年）全面开展国省道示范路创建工作，推动示范路源头治理，勤务管理、管控效能等方面制度进一步完善、机制健全、水平提升，认真总结、借鉴、推广创建经验做法，扩大示范路创建范围。

（二）巩固提升阶段（2022年）巩固示范路创建成效，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统筹协调解决实际问题，加强示范引领，以点带面，推动全市国省道参照示范路标准提升交通安全管理水平。

五、工作措施

（一）积极协调推动，着力补齐国省道交通安全管理短板。

1. 完善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建立示范路交通安全风险隐患定期摸排和通报制度，

制定并不断健全台账，协调督促交通运输部门落实整改。对于交通标志标线、安全防护设施不符合标准或破坏损毁的，推动按照现行标准及时更新修复。推动夜间事故多发路段增设主动发光设施，长下坡路段增设限速标志和设施。发生较大以上交通事故的路段，启动事故深度调查机制，倒查道路基础条件、安全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隐患，提出整改对策和建议，报请当地党委、政府整改完善。近 3 年发生过翻坠交通事故的急弯陡坡、临水临崖、长下坡等重大隐患路段，一律安装路侧护栏、警示标志等安全设施，2020 年底前完成治理；对符合条件的双向四车道以上公路无中央隔离设施路段，一律增设中央隔离设施。（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事务中心分工负责、公安局配合；以下措施均需各镇（街）负责，不逐项列出）

2. 强化穿村过镇路段治理。建立示范路沿线穿村过镇路段基础台账，梳理排查安全隐患，分类分级分期推进整改。优化交通组织，科学渠化设计，完善标志标线、人行横道等设施，保障非机动车和行人通行空间，减少混合交通。封闭不合理的路侧开口，有序推动清理移置马路市场。加大对长下坡、急弯陡坡等隐患路段路侧违章建筑的排查力度。2021 年底穿村过镇路段治理完成率要超过 80%；2022 年底前全部完成。（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路事务中心、市公安局配合）

3. 增设平交路口管理设施。建立示范路沿线公路路口台账，按照《广东省农村公路平交路口“千灯万带”示范工程实施方案》（粤公通〔2019〕86 号）规定的建设标准和任务分工，对示范路沿线与乡道以上等级公路平交路口增设“一灯一带”（交通信号灯、减速带）等设施，2021 年底 8 月前完成建设。有条件的地方要实施“一点一策”整改，推动“坡改平”、安装照明灯、修剪绿化带、增设支路口反光道钉等工作，减少平交路口安全隐患。（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事务中心分工负责，市公安局配合）

4. 建设“平安村口”。建立示范路沿线村道出入口基础台账，按照“六个一”标准建设“平安村口”，即：一组减速标线、一组停车让行标志、一组村庄警告标志、一组带黄闪警示灯的道口标柱、一组反光道钉和一段良好的停车视距。2021 年底 8 月前完成建设。有条件的可在村道口安装高杆路灯，提升照明效果。（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事务中心分工负责，市公安局配合）

5. 推进视频监控资源共享。积极整合科技资源，协调接入“天网工程”“雪亮工程”视频监控，共享共用交通运输部门视频监控、卡口设备，争取加大投入，推动增设具备人脸抓拍、全景抓拍等功能的高清设备，提高覆盖率。2021 年底，示范路主要平交路口、穿村过镇重点路段、交通事故多发路段要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2022 年底，

原则上示范路平均每5至10公里1处视频监控、1套卡口设备，要将视频监控、卡口设备全部联网接入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与就近交警执法站关联。（市公安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事务中心配合）

（二）完善勤务机制，着力实现快速精准高效指挥调度。

6. 建设“情指勤督”指挥平台。充分依托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组建研判专班（小组）或设立专职情报研判岗，搭建以指挥中心或数字警务室为核心、以交警执法站和路面巡逻警力为支撑，集视频监控、指挥调度、分析研判、布控拦截等功能于一体的指挥体系，强化全要素实战管理，实现扁平化调度指挥。2021年3月底前，示范路沿线公安交警大队要全部组建研判专班（小组）或设立专职情报研判岗。完善网上网下结合的巡控模式，结合本地实际统筹制定视频巡查、交通执法站定点拦截、路面巡逻查缉的具体要求，及时发现交通违法、交通拥堵、交通事故和突发事件，快速出警干预、处置。依托智慧交警大队（中队）建设，按照《智慧交警大队（中队）情报指挥室建设指引（试行）》标准，建设一批中队数字警务室，落实“情指勤督”工作机制，打造现代高效的基层实战单元。原则上示范路中队数字勤务室2021年超过60%；2022年底全部完成。自2021年起要选定一个324国道沿线交警中队，按照省的工作要求和模式，率先建立“数字中队”（市公安局牵头）

7. 完善精准高效勤务模式。充分利用公安交管大数据，深入研判分析交通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数量、类型以及交通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形态、原因等特点，打造日常时段、重要时段、紧急时段等不同阶段的分级勤务模式，突出管控重点。深化公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建设应用，建立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布控查控配套工作制度，推进车辆布控联网联控，完善分级分类查控标准，推广集成指挥平台APP应用，提高移动警务终端配备率。2021年底，卡口识别准确率超过70%、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预警拦截率超过70%，处罚一致率超过90%。到2022年底，识别准确率超过80%、预警拦截率超过80%，处罚一致率超过95%。（市公安局牵头）

8. 科学布设交警执法站点。要在示范路现有交警执法站布局基础上，结合交通流量、违法、事故特点，科学合理调整或设置交警执法站点，守点、控线、成网，构筑严密的封堵查控网络，原则上示范路省、市际交界处要根据实际设立交警执法站或临时执勤点并灵活安排勤务。按照《全国主干公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建设三年规划》要求，站区规范设置检查通道、免检通道，施划待检区、停车区，规范摆放警示、提示标志，合理配备警力和装备，确保满足执勤执法工作需要，确保检查安全、有序、高效。自

2021 年起，根据实地情况，选址建设一个 324 国道交警执法站。（市公安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事务中心配合）

9. 健全警务协作联动机制。示范路沿线相邻公安交警大队要建立健全区域协作机制，完善方案预案，细化工作措施，实现全线联勤联动联控。以“线”为单位系统安排勤务，支队统筹、大队组织、中队落实，采取错时勤务、交叉勤务等方式，最大限度保障全地市一条线可见警力、见警车。要加强集成指挥平台预警车辆跨辖区协查，及时高效拦截查处重点车辆。示范路沿线设有高速公路出入口的，属地公安交管部门与高速公安交管部门要密切协作，制定车辆查缉、应急管理等地联动措施，特别要细化分流方案，一旦高速公路采取管制措施，高速公安交管部门要及时提供管制原因、预计时长、分流车型等内容，属地公安交管部门要做好疏导、分流、管控，形成高地联合处置合力。（市公安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配合）

（三）突出治理重点，着力提升交通安全执法管控效能。

10. 推动压实重点单位主体责任。会同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教育等部门，对示范路沿线运输企业、学校，以及所属车辆在示范路通行集中的运输企业、学校等重点单位开展排查，完善“人、车、企、校”台账，督促教育驾驶人、员工、学生遵规守法安全文明出行。进一步深化“企业画像”应用，优化“企业画像”采集和推送渠道，扩大“企业画像”覆盖范围。建立重点单位风险隐患通报制度，根据所属车辆交通违法和事故特点，确定高、中、低三级风险单位，及时将交通安全隐患通报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教育等部门，推动督促整改。运输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要用好深度调查机制，剖析事故发生的深层次问题和原因，推动行业主管部门对存在风险隐患的运输企业进行督办整改和责任追究。（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分工负责）

11. 盯紧抓牢重点车辆通行管理。紧盯“两客一危一货一面”重点车辆，加强通行秩序管理和安全管控，严防群死群伤事故。规范货车通行秩序，大力推行靠右行驶，在货车通行量大、秩序混乱的路段增设引导提示标志，设置相应交通组合标志和电子抓拍系统，有条件的路段开辟货车专用通道，加强货车通行引导和违法查纠。加强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三轮汽车、低速电动车的交通安全管理，坚决压降“涉摩涉电”交通事故。力争示范路创建期间，“两客一危一货一面”重点车辆肇事导致的交通事故年均下降 5%，“涉摩涉电”的交通事故年均下降 5%。（市公安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配合）

12. **突出强化重点违法执法管控。**以科学研判为引领，坚持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常态管理与专项整治相结合，加大现场查处力度，严管逆行、闯红灯、不按规定让行、违法超车、违法会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等严重扰乱通行秩序的违法行为，严查“三超一疲劳”、涉牌涉证、酒驾醉驾、货车违法载人等易肇事肇祸的违法行为。加强非机动车和行人的执法管理和宣传教育，及时纠正处罚不按规定横穿公路等行为。加强“一盔一带”执法检查 and 宣传引导。（市公安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配合）

13. **严格规范测速管理。**深入排查不规范、不合理的限速标志、测速提示标志、测速取证设备，对限速值明显低于设计时速、限速标志设置不规范、测速提示标志缺失的，推动及时整改。特别是群众反映突出的路段，要协调交通运输部门经交通工程论证后，科学合理设置限速值。提前逐级安装限速标志、加强执法检查。力争示范路创建期间，因严重超速违法导致的交通事故每年下降 6%。（责任部门：市公安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事务中心配合）

14. **严厉打击货车超载。**针对高速公路入口治超导致国省道超载风险加大的实际，将超限检测站固定检查和流动执法相结合，加大治超力度。324 线国道沿线超限检测站全部安装电子抓拍系统并联网备案，加强称重数据和车辆、企业超载违法数据共享。深化治超联合执法机制，落实“一超四罚”措施，推动矿山、钢铁、水泥、砂石“四类企业”和港口、铁路货场、大型物流园区、大宗物品集散地“四类场站”安装出口称重设备，防止超载车辆出站出场。深入开展货车超载集中整治，严格查纠非法改装，坚决杜绝“百吨王”，重型货车超载 30% 以上违法要大幅下降。（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四）广泛宣传引导，着力营造齐抓共管综合治理氛围。

15. **深化宣传提示。**精心组织示范路创建活动宣传，充分发挥融媒体阵地作用，利用电视广播、双微平台、抖音小视频等各类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全方位宣传。依托示范路创建活动，强化打造国省道示范路沿线村庄交通安全宣传阵地建设，持续开展“畅行安全路，幸福奔小康”宣传活动。在交警中队、执勤站点加强窗口宣传，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材料、开展体验式宣传。在示范路沿线重点村庄建设“交通安全文明村”，定期开展交通安全大喇叭广播。在公路沿线增设标志、施划标语或悬挂横幅，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宣传标语，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市公安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事务中心配合）

16. **强化警示教育。**将示范路近期交通违法、事故典型案例制作成图文、视频资料，

讲危害、讲后果、讲责任，以案说法，警钟长鸣。广泛宣传国省道安全行车、出行常识，着力增强群众安全意识、规则意识和法治意识。有针对性地向重点客货运车辆驾驶人、国省道沿线农村群众点对点发送安全提示信息，加强农忙出行、雨雾天气出行、夜间出行等安全提示，切实提高宣传提示的实效性。（市公安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交通运输局配合）

17. 营造共治氛围。充分借助安委会、联席会议等平台，借力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平安建设（综治）考评和安委办巡查等载体，加强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的宣贯与指导，压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推广死亡交通事故党政领导干部到场制，营造党委、政府重视、部门齐抓共管、企业积极参与的氛围。推进警路、警保、警企、警医联动合作，充分调动和借助各方力量，推动社会协同共治。（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分工负责）

18. 动员群众参与。积极发动志愿者、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劝导员参与示范路交通安全宣传，通过发放倡议书、建议书，动员广大驾驶人和群众自觉参与创建活动，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做文明交通的示范者和维护者。向社会公布热线电话、双微平台等举报渠道，开展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举报，鼓励群众对交通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市公安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交通运输局配合）

（五）狠抓力量建设，着力解决基层一线警力不足难题。

19. 科学布设交警中队。推行交警大队警力下沉，按照《交警队用房建设标准》规范营房建设，依托现有公路交警中队、乡镇交警中队等，打造兼具交通秩序管理、交通事故处理、车驾管业务等一体化的交警中队，以线为主、管线控面，辐射周边乡镇，推动交管业务更专业、有效、便民。（市公安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配合）

20. 深入推进科技应用。推进现代科技与交通管理深度融合，科技强警、服务实战，向科技要战斗力，全力弥补警力不足的短板。升级优化现有公安交管信息系统，加强培训指导，强化日常应用，充分借助科技手段提升管控效能。推动示范路电子警示提示标志、可变限速标志、信息显示屏等设施建设，推广区域路网流量监测、动态违法智能抓拍、恶劣天气监测预警等系统应用，鼓励无人机巡航、高点监控、智能导航等技术创新，着力提升国省道交通管理科技化水平。（市公安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事务中心配合）

21. 全面提升素质能力。结合三年交警系统实战大练兵活动，紧盯公路交通管理职责，聚焦执法管理和服务群众中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开展岗位实战大练兵，着力

提升警务实战、规范执法等技能。深入分析涉警事故特点，针对性加强培训教育，落实装备配备、实战训练、提醒提示等措施，提升交警辅警执勤执法安全防护能力。示范路沿线各级领导干部要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党政同责，做到业务与队伍同研究、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实现长效常态。教育监察一线执执勤法人员切实做到严格规范文明执法，扎实落实执勤执法记录仪使用管理规定，建立健全队伍和执法监督管理各项机制，严防发生乱罚款、收黑钱等严重违规违纪问题。发生严重违规违纪问题的，对示范路创建实行“一票否决”。（市公安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事务中心配合）

六、工作要求

（一）精心组织部署。各镇（街）、各成员单位要明确职责任务，细化推进措施，迅速启动示范路创建活动。要加强组织推进，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专题会或现场会进行部署，不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推动创建活动有序开展。

（二）科学评估问效。按照国家有关部委的统一部署，省将每年组织开展测评，并定期通报创建达标情况。我市按照省部署要求，通过县（市、区）自评、地市复评以及第三方专业机构测评等形式，全方位统计分析示范路交通安全状况，科学评估创建活动的实际成效。

（三）加强督促指导。各部门要加强督导检查和工作考评，领导干部要深入一线，不定期开展明查暗访，加强督促指导，及时发现和解决创建活动中出现的问题。采取战果通报、约谈督办等形式，表彰先进，激励后进，确保各项创建任务对标对表按时完成。

（四）及时报送信息。示范路创建期间，各镇（街）、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情况信息报送，及时反映工作进展、先进经验及典型案例。每月25日前，各镇（街）、各成员单位将工作进展情况通过邮箱（ldsab@163.com）报市道安办，由市道安办汇总上报。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更新及公布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通知

罗府办函〔2021〕30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切实加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轻气象灾害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全市范围进行综合调查和分析，组织专家评审，并报请市人民政府同意，确定广东宏大罗化民爆有限公司等 44 家单位为罗定市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现予以公布。

各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及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气象灾害防御职责，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和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附件：罗定市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6 日

罗定市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2021 年更新版）

1	广东宏大罗化民爆有限公司	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场所	台风、暴雨、雷电、大风
2	罗定培献中学	学校	台风、暴雨、雷电、大风
3	罗定中学	学校	台风、暴雨、大风、雷电
4	罗定实验中学	学校	台风、暴雨、大风、雷电
5	罗定中学城东学校	学校	台风、暴雨、大风、雷电
6	罗定市廷锴纪念中学	学校	台风、暴雨、大风、雷电
7	罗定职业技术学院	学校	台风、暴雨、大风、雷电
8	罗定泮州小学	学校	台风、暴雨、大风、雷电
9	罗定市泮州中学	学校	台风、暴雨、大风、雷电
10	罗定第一中学	学校	台风、暴雨、大风、雷电
11	罗定第二中学	学校	台风、暴雨、大风、雷电
12	罗定第三中学	学校	台风、暴雨、大风、雷电
13	罗定市实验小学	学校	台风、暴雨、大风、雷电
14	罗定第一小学	学校	台风、暴雨、大风、雷电
15	罗定市罗城柑园小学	学校	台风、暴雨、大风、雷电
16	罗城中心小学（校本部）	学校	台风、暴雨、大风、雷电
17	附城街中心小学（校本部）	学校	台风、暴雨、大风、雷电
18	罗定市幼儿园	学校	台风、暴雨、大风、雷电
19	罗定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学校	台风、暴雨、大风、雷电
20	罗定学宫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台风、暴雨、寒潮、大风、低温、高温、雷电、冰雹、霜冻、
21	罗定文塔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台风、暴雨、寒潮、大风、低温、高温、雷电、冰雹、霜冻、
22	罗定长岗坡渡槽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台风、暴雨、寒潮、大风、低温、高温、雷电、冰雹、霜冻、
23	罗定市人民医院	医院	台风、暴雨、雷电、大风
24	罗定市中医院	医院	台风、暴雨、雷电、大风

25	罗定市妇幼保健院	医院	台风、暴雨、雷电、大风
26	云浮市（罗定）第三人民医院	医院	台风、暴雨、雷电、大风
27	罗定市航空公司	交通运输	台风、暴雨、雷电、大风
28	华润水泥（罗定）有限公司	大型企业	台风、暴雨、雷电、大风
29	中材罗定水泥有限公司	大型企业	台风、暴雨、雷电、大风
30	雅达电子（罗定）有限公司	大型企业	台风、暴雨、雷电、大风
31	广东一力罗定制药有限公司	大型企业	台风、暴雨、雷电、大风
32	天创（罗定）双东环保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大型企业	台风、暴雨、雷电、大风
33	中顺洁柔（云浮）纸业有限公司	大型企业	台风、暴雨、雷电、大风
34	广东省粤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型企业	台风、暴雨、雷电、大风
35	罗定绿源人造板有限公司	大型企业	台风、暴雨、雷电、大风
36	广东态森德制药有限公司	大型企业	台风、暴雨、雷电、大风
37	广东微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大型企业	台风、暴雨、雷电、大风
38	广东三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大型企业	台风、暴雨、雷电、大风
39	广东铨欣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大型企业	台风、暴雨、雷电、大风
40	罗定市尚美实业有限公司	大型企业	台风、暴雨、雷电、大风
41	广东金业贵金属有限公司	大型企业	台风、暴雨、雷电、大风
42	罗定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供水集团	台风、暴雨、寒潮、大风、低温、 高温、雷电、冰雹、霜冻、
43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云浮罗定 供电局	供电集团	台风、暴雨、寒潮、大风、低温、 高温、雷电、冰雹、霜冻、
44	罗定市文化广场及周边升级改造 工程项目	大型在建工地	台风、暴雨、雷电、大风

关于调整罗定市地名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罗府办函〔2021〕37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鉴于人员和工作变动，市政府决定调整市地名委员会成员。调整后其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主任委员：黎德志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主任委员：王 军 市府办副主任

曾树华 市民政局局长

委 员：彭 勃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朱月明 市公安局副局长

陈继友 市民政局二级主任科员

谭玉珍 市财政局党组成员

黄沃琨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梁中昌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陈华允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

黄树辉 市水务局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范汉鼎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党组成员

熊世永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

罗坚良 市公路事务中心副主任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联系电话：3925927），负责日常工作，由陈继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2 日

人事任免

市政府 2021 年 3 月份任免：

唐美拉同志任罗定中学城东学校副校长；

梁其爱同志任市统计局总统计师。

陈文智同志任市人民医院副院长；

黄焜云同志任市人民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汤刚同志任市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大队长，其市公安局森林分局局长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唐彦同志任市公安局法制大队大队长，免去其市公安局罗镜派出所所长职务；

陈国铭同志任市公安局罗镜派出所所长；

谭兵基同志任市公安局加益派出所所长；

免去彭健同志的市公安局素龙派出所所长职务。

洪居陆同志挂任市人民医院副院长，时间 1 年；

免去李金同志挂任的市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编辑出版：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罗定市宝定路 31 号

邮政编码：527200

联系电话：（0766）3720328

传 真：（0766）3720318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罗定市公众信息网”（www.luoding.gov.cn）
在“政务公开”——“罗定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